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项目名称）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钢市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复合标志、禁止掉头标志、立杆、人行横道线、违停网状线，属于（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7.352976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478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